

監管披露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頁數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3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8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0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3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4
LR2：槓桿比率	15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17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19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4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4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5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7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2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33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4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4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4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36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7
ENC：資產產權負擔	38

KM1：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2026年 06月30日	於2026年 0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09月30日	於2025年 0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7,313,143	57,603,129	56,493,955	55,206,228	54,778,220
2及2a	一級	64,735,169	65,025,155	63,915,981	62,628,254	62,200,246
3及3a	總資本	76,680,072	76,755,373	75,420,583	74,379,331	73,956,700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77,465,167	364,775,312	353,326,434	357,267,148	351,307,335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377,465,167	364,775,312	353,326,434	357,267,148	351,307,33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	15.18%	15.79%	15.99%	15.45%	15.59%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15.18%	15.79%	15.99%	15.45%	15.59%
6及6a	一級比率 (%)	17.15%	17.83%	18.09%	17.53%	17.71%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17.15%	17.83%	18.09%	17.53%	17.71%
7及7a	總資本比率 (%)	20.31%	21.04%	21.35%	20.82%	21.05%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0.31%	21.04%	21.35%	20.82%	21.05%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2%	0.31%	0.31%	0.30%	0.3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2.82%	2.81%	2.81%	2.80%	2.8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0.68%	11.29%	11.49%	10.95%	11.0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20,622,955	601,525,927	599,726,511	585,126,715	583,104,58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17,645,439	598,238,612	596,241,183	585,192,605	583,230,224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	10.43%	10.81%	10.66%	10.70%	10.67%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0.48%	10.87%	10.72%	10.70%	10.6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97,081,190	103,310,072	103,704,000	98,795,168	89,069,39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2,829,928	58,512,682	55,582,673	51,684,996	49,681,461
17	LCR (%)	184.68%	177.91%	188.43%	194.13%	181.32%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87,325,858	387,569,121	387,571,085	383,859,483	381,320,474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80,885,288	276,892,297	269,699,188	270,326,066	270,057,079
20	NSFR (%)	137.89%	139.97%	143.70%	142.00%	141.20%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6年 06月30日	於2026年 03月31日	於2026年 0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60,752,828	349,287,180	28,860,226
2	其中STC計算法	360,752,828	349,287,180	28,860,226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120,122	1,063,223	89,609
7	其中SA-CCR計算法	695,918	852,817	55,673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424,204	210,406	33,936
10	CVA風險	423,650	399,125	33,89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19	-	2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824,338	2,827,825	305,947
21	其中STM計算法	3,824,338	2,827,825	305,947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9,577,725	9,559,250	766,21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4,540,508	4,480,828	363,241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774,023	2,842,119	221,922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774,023	2,842,119	221,922
29	總計	377,465,167	364,775,312	30,197,213

不適用：不適用於香港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數額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7)
2	保留溢利	56,066,476	(8)
3	已披露儲備	7,935,322	(10)+(11)+ (12)+(1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7,146,31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53	不適用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35,248	(2)-(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81,982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27	(1)+(5)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614,96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043,678	(9)+(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71,284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833,172	
29	CET1 資本	57,313,143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數額	
		港幣千元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422,02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422,026	(14)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7,422,026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7,422,02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64,735,16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457,027	(6)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218,221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675,24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269,65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69,655)	[(9)+(10)]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69,655)	
58	二級資本	11,944,90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6,680,072	
60	風險加權數額	377,465,167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數額	
		港幣千元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1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15%	
63	總資本比率	20.3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6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4,743,23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7,88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218,221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218,22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35,248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81,982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8,545,134	38,545,13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放	9,186,312	9,186,312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672,878	15,672,878	
衍生金融工具	1,717,137	1,717,137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269	(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525,126	2,525,12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86,417,656	286,417,656	
金融投資	215,371,519	215,371,519	
附屬公司權益	-	10,983	
投資物業	1,992,600	1,992,600	
物業、器材及設備	6,323,309	6,323,309	
無形資產	1,540,087	1,540,087	(2)
遞延稅項資產	881,983	881,982	(3)
- 其中：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204,839	(4)
其他資產	6,230,293	6,204,355	
資產總額	586,404,034	586,389,07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5,708,665	45,708,665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352,490	6,352,490	
衍生金融工具	949,407	949,407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358	(5)
客戶存款	409,098,526	410,012,42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6,215,086	26,215,086	
應付稅項負債	1,107,847	1,070,277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249,090	15,247,936	
遞延稅項負債	683,433	674,767	
後償負債	5,589,683	5,589,683	
-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5,457,027	(6)
負債總額	510,954,227	511,820,737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續）

	(a)	(b)	(c)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參照
資本			
股本	3,144,517	3,144,517	(7)
儲備	64,883,264	64,001,798	
- 留存盈利	56,892,532	56,066,476	(8)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1,457	(9)
- 房產重估儲備	5,007,631	4,952,221	(10)
- 公允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310,980	310,980	(11)
- 監管儲備	2,571,284	2,571,284	(12)
- 換算儲備	100,837	100,837	(13)
額外資本工具	7,422,026	7,422,026	(14)
資本總額	75,449,807	74,568,341	
負債及資本總額	586,404,034	586,389,078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2467774209	XS2587421681	XS284254449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3,145 百萬元	港幣 5,078 百萬元	港幣 2,344 百萬元	港幣 5,457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650 百萬美元	300 百萬美元	700 百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8 年 7 月 1 日（詳見附註二）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34 年 8 月 6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是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分派。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首個可贖回日： 2028 年 3 月 7 日 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分派。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一次性贖回日： 2029 年 8 月 6 日 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不適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 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 數	不適用	第 1-5 年：6.50%，每 半年付息；第 5 年往 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 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 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 設。	第 1-5 年：7.35%，每 半年付息；第 5 年往 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 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 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 設。	於 2029 年 8 月 6 日前 為固定息率，6.00% p.a. 於 2029 年 8 月 6 日至 （但不包括）2034 年 8 月 6 日，固定息率將會 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五 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和定 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 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 制	沒有	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 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 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 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 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 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 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 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 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 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 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 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持有人，及 (c)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資本證券；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 (3) 優於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之償付權利。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持有人，及 (c)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資本證券；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 (3) 優於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之償付權利。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 (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 (b)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附註一：

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的股本溢價賬目結餘已撥入股本內。

附註二：

普通股自 1948 年首次發行後，至今已發行數次，最後一次於 2009 年發行。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a)	(c)	(d)	(e)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	176,450,937		
2	澳洲	1.00%	1,940,538		
3	法國	1.00%	7,824		
4	德國	0.75%	4		
5	愛爾蘭	1.50%	1,188,679		
6	盧森堡	0.50%	89,361		
7	荷蘭	2.00%	376,647		
8	韓國	1.00%	3,527,844		
9	英國	2.00%	2,036,203		
10	總和		185,618,037		
11	總計		318,402,294	0.32%	1,003,550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86,404,03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4,956)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81,633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864,277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2,707,382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94,931)
12	其他調整	(9,924,484)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20,622,955
不適用：不適用於香港		

LR2：槓桿比率

		(a)	(b)
		於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於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567,726,785	562,903,281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91,670)	(435,977)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301,216)	(4,407,322)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832,814)	(9,650,837)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553,501,085	548,409,14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475,392	506,806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1,923,378	2,537,496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2,398,770	3,044,302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21,215,057	10,243,116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864,277	387,507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22,079,334	10,630,62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64,678,933	155,255,09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21,940,236)	(115,717,153)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4,931)	(96,088)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42,643,766	39,441,85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4,735,169	65,025,155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620,622,955	601,525,927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0.43%	10.8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LR2：槓桿比率（續）

		(a)	(b)
		於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於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8,237,541	6,955,801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1,215,057	10,243,116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617,645,439	598,238,612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0.48%	10.87%
不適用：不適用於香港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a)	(b)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HQLA 總額		97,081,19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34,794,335	14,025,84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1,033,448	1,231,00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3,301,545	5,330,15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40,459,342	7,464,690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01,454,800	54,143,024
6	營運存款	12,406,911	2,816,779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6,200,839	48,479,195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847,050	2,847,05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52,806
10	額外規定，其中：	61,815,957	13,627,992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326,533	4,326,53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57,489,424	9,301,459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4,141,120	4,141,120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05,367,144	2,601,469
16	現金流出總額		89,592,25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852,217	3,852,217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3,938,249	26,303,326
19	其他現金流入	6,726,712	6,606,788
20	現金流入總額	84,517,178	36,762,331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97,081,19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52,829,928
23	LCR (%)		184.68%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續）

註：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6年第二季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流動性覆蓋比率呈平穩趨勢，與上一季比較並無顯著變化。2026年第二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184.68%。2026年第二季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182.66%，遠高於監管要求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26年第二季，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元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76,215,278	-	-	5,457,027	81,672,305
2	監管資本	76,215,278	-	-	5,457,027	81,672,305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08,425,833	21,971,248	1,709,243	211,130,696
5	穩定存款	-	41,281,603	-	-	39,217,523
6	較不穩定存款	-	167,144,230	21,971,248	1,709,243	171,913,173
7	批發借款：	-	194,691,010	32,033,766	4,735,720	80,179,141
8	營運存款	-	12,759,314	-	-	6,379,657
9	其他批發借款	-	181,931,696	32,033,766	4,735,720	73,799,48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611,224	19,533,486	7,740,906	10,571,085	14,343,716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611,224	19,533,486	7,740,906	10,571,085	14,343,716
14	ASF 總額					387,325,858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50,299,873				13,177,50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558,161	-	-	279,081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224,813	162,021,920	69,865,547	179,275,517	245,764,68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750	63,929,225	17,021,236	14,298,636	32,399,38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220,112	89,830,303	32,756,642	81,505,716	131,355,067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01,817	266,735	1,276,796	1,314,19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2,683,061	875,463	20,614,144	16,182,638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60,163	490,542	15,593,235	10,510,95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951	5,579,331	19,212,206	62,857,021	65,827,59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加權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6	其他資產：	19,738,475	4,366,572	-	-	19,016,987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67,961				397,767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 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28,516				328,516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 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86,365				44,31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8,055,633	4,366,572	-	-	18,246,38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60,349,875		2,647,024
33	RSF 總額					280,885,288
34	NSFR (%)					137.89%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76,324,306	-	-	5,458,499	81,782,805
2	監管資本	76,324,306	-	-	5,458,499	81,782,805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14,594,261	18,268,977	3,761,693	215,462,687
5	穩定存款	-	42,481,600	-	-	40,357,520
6	較不穩定存款	-	172,112,661	18,268,977	3,761,693	175,105,167
7	批發借款：	-	178,176,294	28,105,624	4,107,181	76,827,964
8	營運存款	-	12,523,753	-	-	6,261,877
9	其他批發借款	-	165,652,541	28,105,624	4,107,181	70,566,08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444,413	24,992,784	5,231,451	10,879,939	13,495,66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 負債	3,444,413	24,992,784	5,231,451	10,879,939	13,495,665
14	ASF 總額					387,569,121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46,803,350				13,062,16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672,901	-	-	336,451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282,087	146,965,224	72,811,307	178,561,945	240,782,61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 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 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 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583	59,084,885	16,735,245	13,754,495	30,985,43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 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 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 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 中：	1,274,332	77,135,702	40,868,772	83,019,544	130,503,754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 35%	-	606,880	659,007	741,392	1,114,84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2,595,015	873,296	21,113,640	16,472,392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 35%	-	271,245	498,349	16,041,785	10,811,95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 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7,172	8,149,622	14,333,994	60,674,266	62,821,031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6	其他資產：	20,464,142	3,660,394	199,043	-	19,660,23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89,878				246,39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 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6,623				16,623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 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545,059				77,25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8,612,582	3,660,394	199,043	-	19,319,96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63,024,917		3,050,842
33	RSF 總額					276,892,297
34	NSFR (%)					139.97%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註：

以上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L 條及第 103AB 條編制。披露項目根據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的要求計量。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是指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此比率以應用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規定的 ASF 因數或 RSF 因數後的數額計算，目的要求銀行在資產組合和表外業務中保持穩定的資金狀況。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202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39.97%及 137.89%。2026 年上半年的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並高於監管要求的 100%。A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而 R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債券投資。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指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67 條的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g)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港幣千元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 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a + b - c) 港幣千元
		違責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非違責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港幣千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6,815,722	338,643,187	4,284,262	2,740,922	1,500,045	-	341,174,647
2	債務證券	180,740	215,357,631	3	-	3	-	215,538,368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5,840	65,326,168	71,423	4,034	65,966	-	65,260,585
4	總計	7,002,302	619,326,986	4,355,688	2,744,956	1,566,014	-	621,973,600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684,831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977,39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74,221)
4	撤帳額	(1,300,536)
5	其他變動	8,990
6	於 2026 年 06 月 30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996,462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e)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無保證風險承 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29,304,081	11,870,566	7,568,935	4,301,631	-
2	債務證券	207,150,225	8,388,143	-	8,388,143	-
3	總計	536,454,306	20,258,709	7,568,935	12,689,774	-
4	其中違責部分	4,204,371	51,119	46,252	4,867	-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a)	(b)	(c)	(d)	(e)	(f)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0,002,371	811	100,002,371	673	137,898	0.1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743,146	1,897,360	16,097,884	435,031	2,615,379	15.8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6,075,690	-	6,075,690	-	-	0.0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4	銀行風險承擔	112,183,465	482,455	110,537,918	427,416	32,650,344	29.42%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309,188	1,726,100	2,309,188	318,500	1,085,185	41.3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18,394,715	220,526,325	212,955,339	24,044,060	222,663,560	93.95%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62,228,226	28,925,584	59,545,799	3,132,362	58,251,235	92.94%
6b	專門性借貸	1,114,913	592,512	1,114,913	162,518	1,406,047	110.07%
7	股權風險承擔	3,951	-	3,951	-	9,876	250.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不適用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2,938,015	-	2,938,015	-	4,407,023	150.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不適用
8	零售風險承擔	19,090,849	17,873,391	18,770,737	2,099,601	18,673,017	89.47%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9	地產風險承擔	74,963,544	17,038,116	74,491,159	2,319,720	59,800,655	77.85%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0,406,009	-	20,234,701	-	5,983,048	29.57%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4,790	-	94,790	-	29,850	31.49%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955,323	-	3,950,276	-	2,493,022	63.11%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078	-	8,078	-	6,858	84.9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5,190,369	16,226,386	44,894,339	2,210,585	44,269,142	93.98%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381,127	241,610	2,381,127	52,123	3,649,876	150.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2,927,848	570,120	2,927,848	57,012	3,368,859	112.86%
10	違責風險承擔	4,298,681	240,085	4,298,681	24,731	6,086,831	140.79%
11	其他風險承擔	12,164,904	-	12,164,904	-	10,749,052	88.36%
11a	現金及黃金	1,069,874	-	1,069,874	-	467,961	43.74%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924,378	-	2,924,378	-	-	0.00%
12	總計	573,277,684	260,377,155	565,755,002	29,832,250	360,752,828	60.57%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9,313,556	689,488	-	-	-	-	100,003,04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473,584	13,047,623	11,708	-	-	-	16,532,91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6,075,690		-	-	-	-	6,075,69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43,073,719	53,863,058	1,251,329	10,802,155	-	1,975,073	110,965,334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50,028	1,028,952	-	1,360,149	88,559	-	2,627,688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14,892,980		27,157,382	1,465,346	193,244,093	239,598	-	236,999,39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3,748,441		10,210,822	-	48,718,898	-	-	62,678,161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848,712	428,719	-	-	-	1,277,431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3,951		-				-	3,951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2,938,015		-		-				-	2,938,015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54,016		11,467,527		7,400,518		1,948,277			20,870,338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9,314,862	2,530,077	4,436,117	-	1,242,058	224,469	907,559	3,569,205	-	1,474,376	7,652,788	6,400,290	6,016	35,673,458	32,091	-	3,201,248	146,265	76,810,879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9,314,862	2,530,077	4,346,036	-	1,242,058	224,469	907,559	8,403	-	1,472,314	10,567	-	-	-	32,091	-	-	146,265	20,234,701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9,314,862	2,530,077	4,346,036	-	1,242,058	224,469	907,559	8,403	-	1,472,314	10,567	-	-	-	32,091	-	-	146,265	20,234,701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0,081	-	-	-	-	4,709	-	-	-	-	-	-	-	-	-	-	94,790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3,556,093	-	-	89,962	82,168	-	222,053	-	-	-	-	3,950,276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3,556,093	-	-	89,962	82,168	-	222,053	-	-	-	-	3,950,276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 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 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 流）											2,062			6,016			-		-	8,078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 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 流）	-	-		-		-		-				7,552,259	6,318,122		33,234,543			-	-	47,104,924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 拆	-	-		-		-		-				7,552,259	6,318,122		33,234,543			-	-	47,104,924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 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433,250	-	2,433,250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 建築風險承擔															2,216,862			767,998	-	2,984,86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645,101	3,627,172	51,139	4,323,412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10,547,224	-	1,617,680	12,164,904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601,913	467,961	-	1,069,874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924,378	-	-	2,924,378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 版本）

		(a)	(b)	(c)	(d)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40%以下	241,869,754	2,598,228	29.56%	241,797,317
2	40 至 70%	31,446,405	4,091,766	24.84%	31,957,861
3	75%	38,798,927	21,393,005	11.02%	39,688,226
4	85%	7,645,113	2,827,661	13.94%	7,909,534
5	90 至 100%	241,128,686	228,989,565	16.65%	261,769,860
6	105 至 130%	1,193,793	-	不適用	1,193,793
7	150%	11,191,056	476,930	15.86%	11,266,711
8	250%	3,950	-	不適用	3,950
9	400%	-	-	不適用	-
10	1,250%	-	-	不適用	-
11	總風險承擔	573,277,684	260,377,155	16.41%	595,587,252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a)	(b)	(c)	(d)	(e)	(f)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 實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違 實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21,956	1,184,406		1.4	2,108,904	695,918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b	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不適用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1,655,971	420,688
5	風險值（對於 SFT）					-	-
6	總計						1,116,606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於2026年6月30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1,539,441	1,935,718	6,204	115,717	-	-	943	-	-	3,598,023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887	162,296	-	-	163,183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3,669	-	-	3,669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1,539,441	1,935,718	6,204	115,717	-	887	166,908	-	-	3,764,875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922,492	-
現金－其他貨幣	-	977,304	-	123,132	19,926,588	-
政府債券	-	-	-	-	443,788	7,997,344
其他債券	-	-	-	-	-	14,951,495
總計	-	977,304	-	123,132	21,292,868	22,948,839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於2026年6月30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3,51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75,786	3,516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5,786	3,516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 CVA 對沖。

		(a)	(b)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93,253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26,949	
3	總計		33,892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STM 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28,161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902
4	外匯風險	124,126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116,570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33,431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2	剩餘風險附加額	2,757
13	總計	305,947

ENC：資產產權負擔

	(a)	(c)	(d)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38,545,134	38,545,13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放	-	9,186,312	9,186,312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672,878	15,672,878
衍生金融工具	-	1,717,137	1,717,13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525,126	2,525,12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	286,417,656	286,417,656
金融投資	35,541,928	179,829,591	215,371,519
附屬公司權益	-	10,983	10,983
投資物業	-	1,992,600	1,992,600
物業、器材及設備	-	6,323,309	6,323,309
無形資產	-	1,540,087	1,540,087
遞延稅項資產	-	881,982	881,982
其他資產	-	6,204,355	6,204,355
資產總額	35,541,928	550,847,150	586,389,078